

亮打击“利剑” 抄制假“老窝”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警方破获一起生产销售假药案

本报记者●李亮



犯罪嫌疑人指认假药。刘英英摄

药品作为治病救人的特殊产品,关系着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在药品生产销售环节,设置了严格的审批门槛,坚决杜绝“三无”药品流入市场,危及人身健康安全。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却抓住群众治病心切的心理,无视国法,抹杀良知,通过制售假药的方式“发家致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环食药侦大队在相继破获两起公安部、公安厅督办的假药案件后,再添打假成果。该大队经过缜密侦查、循线追踪,行程 2000 余公里,克服疫情防控、山陡路滑等重重困难,高举打击“利剑”,直插嫌犯藏匿于云南省昆明的制假“老窝”,全链条破获了一起生产、销售假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5 名,捣毁假药生产、仓储窝点 4 处,现场查获假药 3000 余粒。该案生产销售网络涉及云南、广东、广西、河南、上海及内蒙古等多地,涉案金额 100 余万元。

“神药”再现

“纯正苗药,五代祖传,包治百病,药到

病除,无任何副作用……”,药效被鼓吹的如此好,从文字中就可以“嗅到”一股假药味儿。然而一些治病心切的群众,特别是一些长期被风湿病、腰腿痛折磨的老年人,误将假药当“神药”,眼里盯着“祖传”与“特效”,却放松了警惕,屡屡上当受骗,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

今年 6 月,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环食药侦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辖区部分老年群众相互介绍“追捧”着一款“民间苗岭追风药”的药品,该药品被生产销售者“包装”成“神药”,并宣称此药为苗家五代祖传秘方纯中药,对治疗新老风湿、跌打劳伤、咳嗽哮喘、麻木痛风等多种疾病有奇效,但其药品外包装简陋,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及质量合格证等标识,属于典型的“三无”产品,且有部分患者服药后出现了不良症状。

“三无”产品,患者服用后有不良反应,这批药品很有可能是假药。有了这一推测后,该大队民警立即从老年群众中收集了部分药品,并送往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该批药物中含有氨基比林、保泰松、醋酸泼尼

松、双氯芬酸钠等多种西药成分,服用后对人体会产生严重的危害,认定该药为假药。

雷霆出击

警情就是命令。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东胜公安得知这一鉴定结论后,立即成立专案组,并抱定“打源头、挖余罪”的决心,以雷霆之势向制假售假宣战。按照这一思路,专案组民警迅速行动,经过数日的调查取证和摸排蹲守,2022 年 7 月 11 日,在东胜区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后某俊、袁某利抓获,并在二人住所查获未销售假药 2100 粒。

后某俊、袁某利是当地推销假药的“销售商”,他们的上级“销售商”在哪儿?假药的“生产商”又在哪儿?带着这些疑问,专案组抽调精干警力迅速展开讯问工作。据犯罪嫌疑人后某俊交代,所售假药均系其从云南的上线何某林、张某处购得,并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对外销售牟利。线索不断汇集后,专案组经过分析研判,判定这是一起典型的以“祖传”、“特效”为幌子制售假药案。一条从云南辐射全国多地的生产、销售假药网络逐渐浮出水

面。

为打源头、端网络,确保案件“打深打透”,获得以上重要线索后,专案组在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的大力支持下,深度经营,抽调警力,克服疫情、水土不服等不利因素,辗转云南省昆明市、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展艰苦细致侦查工作。

因当地地形复杂,且乡村均为熟人环境,再加上侦查民警掌握的线索又十分有限,这给“打源头”侦破工作带来了极大的难度,但能征善战、不畏艰险的专案组民警并没有被眼前的困难所击倒,而是想方设法克服所有困难,一步步向犯罪嫌疑人挺进。

为防止打草惊蛇,侦查民警迅速调整侦查思路,并以蹲点守候、跟踪摸排的方式来确定两名犯罪嫌疑人落脚点。经过缜密侦查,民警很快获知犯罪嫌疑人何某林为逃避打击将藏身地点设在大山深处,但具体位置无从获知。为尽快抓获犯罪嫌疑人,侦查民警冒着阴雨大雾、山陡路滑的危险,深一脚浅一脚,一寸一寸在大山腹地寻找何某林的蛛丝马迹,困难程度可想而知。在经过连续多日的艰苦摸排后,侦查民警最终成功锁定两名犯罪嫌疑人具体藏身地点。2022 年 7 月 25 日,专案组在当地警方的大力协助下集中收网,分别将犯罪嫌疑人何某林、张某抓捕归案。二人交代,自 2017 年起他们从上线周某林处购进“民间苗岭追风药”,再通过快递物流等方式加价销售,涉案金额 20 余万元。专案组循线深挖,对其二人上线即假药生产源头周某林进行深入研判,全方位固定证据。并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将犯罪嫌疑人周某林成功抓获,至此该生产销售假药案成功告破。

真相大白

所谓包治百病的“神药”,就是假药,犯罪嫌疑人将草药和一些含有化学药成分的镇痛类西药混合到一起,经过简单加工后,出售给广大患者,给患者造成短期止痛的假象,从而非法获利。

经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得知,自 2017 年起犯罪嫌疑人周某林在云南省开远市家中,将从当地低价收购来的草药非法添加氨基比林、保泰松等多种化学成分,加工生产假药“民间苗岭追风药”,经简单包装后对外批发销售至多个省市,涉案金额达 100 余万元。由于该假药添加了消炎镇痛类药物,患者服用后,短期内疼痛敏感度降低,造成了病情好转的假象,但长期服用不仅会延误病情还会造成严重后果。本案涉及的所谓纯中药“特效药”,由简陋地下窝点生产,非正规合法渠道销售,产品安全风险极高。广大人民群众寻医问药应该去正规医院进行检查、诊断,切莫病急乱投医。

起纠纷伤人致死 22年后终落法网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金原野)10月28日,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永巨派出所成功抓获潜逃 22 年的外省命案积案在逃人员赵某某。

据了解,2001 年 5 月 26 日,赵某某在河北省承德市狮子沟镇将李某某杀害后逃跑,当日被承德警方上网追逃。由于条件受限,该案久侦未破。

近期,赤峰市公安局科信支队与红山区公安分局警支大队协调联动,分析研判,初步掌握了在逃人员赵某某在赤峰市林西县的活动轨迹。红山区公安分局情指中心“情指勤舆”一体化警务快速反应,锁定了赵某某在某钢材厂工作的具体信息,10月27日上午,赤峰市公安局科信支队与红山区分局永巨派出所民警组建抓捕小组前往林西县,在进一步确认嫌疑

赵某某的具体位置,并充分掌握嫌疑人所在工厂周围地形等情况后,抓捕小组制定了严密的抓捕计划。10月28日上午9时,抓捕小组通过化妆侦查的方式,成功将嫌疑人赵某某抓获。经初步讯问,赵某某如实供述了 22 年前因矛盾纠纷与受害人李某某发生争执,后用刀将李某某伤害致死的犯罪事实。

目前,赵某某已被移交至承德警方。

精准研判线索 铁警抓获嫌犯

赤峰讯 日前,通辽铁路公安处赤峰西站派出所乘务大队民警在执勤 G3673 次列车乘务过程中,接通辽铁路公安处指挥中心情报线索,对持护照乘车人员薛某进行车票核查。

民警在核查中发现,薛某系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为逃避限高令,通过其朋友苏某多次购买加价高铁火车票合计 70 余张,共计支付 30000 余元,经通辽铁路公安处治安支队、指挥中心、网安支队等单位与赤峰西站派出所联合调查,确定了嫌疑人苏某的位置。9月29日,赤峰西站派出所民警在上海市宝山区将犯罪嫌疑人苏某成功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苏某已被取保候审,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苏彦丞)

心存侥幸酒驾上路 丢了饭碗悔之已晚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邱蓉)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道理已经深入人心,作为一名以驾驶营运车为职业的驾驶员更应该时刻牢记这条“红线”。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就办理了一起这样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达拉特旗交管大队民警在树林召镇运煤线执勤时,对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号牌为蒙 B 号牌的重型罐式货车进行例行检查。当民警在对驾驶人王某进行询问时,王某却支支吾

吾,言语含糊不清,并且口中散发出浓浓的酒味,民警立即对王某进行了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经检测,驾驶人王某呼出气体酒精含量为 23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民警详细调查发现,其所驾驶的行驶证载明使用性质为营运,也就是说,王某已构成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据王某自述,当日 12 时至 13 时许,其在树林召镇家中和朋友喝了两瓶啤酒,喝完酒后大概 16 时 40 分,王某驾驶重型罐式货车,从

二贵壕豪华场内装上石灰出发,准备去亿利电厂卸货,其自认为很“清醒”,打算卸完货后就“收工”驾车回家,没想到被交警逮个正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安机关予以王某行政拘留 15 日并处罚款 5000 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的处罚。王某因抱侥幸心理酒驾上路丢了饭碗,悔之已晚。